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邯政办字〔2021〕65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22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人影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有效发挥人影工作对于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森林防火、乡村振兴、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作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指挥科学、装备先进、布局合理、评估客观的业务系统，形成全域常态、空地一体、统一协调、上

下联动的人影业务体系，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稳步提升，年均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达到 3 亿吨以上，人影业务服务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业服务保障。把增雨抗旱、防雹减灾作为保障粮棉双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以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加大中东部平原优质小麦玉米主产区和西部核桃、东部鸭梨等特色果品产业区以及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建立区域联合人影作业服务模式，减轻灾害损失，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助力生态环境修复。围绕全市生态保护和修复、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需要，加强太行红河谷旅游经济带、邯西生态示范区、永年洼湿地等重点区域人影作业，强化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影作业计划，开展常态化人影作业。（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服务重大应急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森林

火险火灾、异常高温干旱、空气严重污染等事件的应急会商工作机制，加强技术储备和演练，提高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及重大活动的人影应急作业能力。根据重大活动需要，组织开展空地结合的人影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建设监测指挥体系。围绕影响我市天气系统特点以及人影作业需求，构建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云水资源立体监测网，为人影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进一步提升人影业务流程标准化水平，加强同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信息融合，建设市级人影指挥中心，升级人影指挥平台，增加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等功能。强化气象卫星观测资料应用，积极发展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报预测业务，提高作业条件识别能力，多部门联合开展作业效果评估，提升指挥调度和空地协同水平。（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增强人影科技实力。加强科研攻关，完善气象、科技等多部门协同的人影科技创新体系，提高精准化服务能力；重点发展精准化监测、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等人影核心技术，着力在一些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探索开展无人机作业等新型作业方式，提升作业精准度；加强人影科技

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市气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建强人影作业队伍。建立健全人影工作体系，市级充实专业人影指挥人员，提高业务指挥能力，县级建立专业化作业队伍，实行炮长制，配强火箭、高射炮作业骨干力量，健全相关人员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完善人影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等制度，配备作业安全防护装备，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作业人员队伍。（市气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增强作业保障水平。优化地面作业布局，补充建设固定作业站点，更新新型全自动火箭发射架（系统）、增雨烟炉等，提升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水平。推进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火箭发射系统和高射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市气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八）提升安全作业能力。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人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安全责任落地落实。完善人影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固定作业点安全等级。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存储、运输、使用等安全管理，县级公安部门将人影作业单位信息录入民爆信息系统，依法

依规及时办理弹药运输许可证。作业单位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完善市县人影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作业场所、作业实施、装备弹药运输的实时远程监控和风险监控预警，加快更新作业装备，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机制。市人影指挥部建立常态化人影协调会议制度，全面加强对人影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建立联合会商、信息共享、督查督导、考核通报等机制，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将人影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都要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建立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市县气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年度人影工作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市人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加强经费保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邯政办规〔2019〕4号）、《邯郸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实施方案》（邯政办字〔2017〕165号）精神，建立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市县按规定将人影工作相关

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持续优化人影资金支出结构，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放大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协调联动。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配合省级开展飞机空中作业，形成省--市--县空地一体化协同作业模式。深化太行山区域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协作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军地之间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分工协作、统筹集约、联合联动的人影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影工程建设、科研攻关、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市人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严格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河北省人影管理规定要求，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影相关活动。（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深化宣传教育。将人影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各种活动，提高公众对人影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影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